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 02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李忠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机构出具了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仍需向关联方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迈机械”）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外协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80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迈机械	采购原材料	公允价格	80.00	5.31	1.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迈机械	接受外协服务	公允价格	300.00	53.45	209.59
合计		–	–	380.00	58.76	210.75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预计额度不超过 380 万元（不含税），实际发生金额为 21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迈机械	采购原材料	1.16	80.00	0.00%	–95.09%	系根据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迈机械	接受外协服务	209.59	300.00	30.28%	–31.06%	
合计		–	210.75	380.00	–	–	–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外协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根据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忠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02 日			
住所	北仑区小港街道湖芳工业园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			
股权结构	俞忠兴持股 60%；叶金花持股 40%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45.53	–141.61	776.63	–89.02

（二）关联关系

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之表弟俞忠兴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的外协服务，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手段之一。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 02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银行授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1 年度，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合作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5,500.00	1,163.15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7,000.00	4,144.08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0.00	2,263.69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担保余额控制。2021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已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2 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市分行	5,5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注 1】	5,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注 2】	5,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注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买方信贷授信业务；

【注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买方信贷授信业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具体条件并签署或续签相关合同、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相关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与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并按《购销合同》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30%的首付款；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此外，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需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保障措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小微企业客户“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续签了《小微企业客户“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提供最高额度为 5,500 万元的“设备通”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此额度与期限内，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向购买公司机器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通贷款，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约定客户单笔贷款额度一般不高于所购设备款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为该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留存不低于贷款额度 30%的资金作为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在最高不超过等值 1,650 万元范围内，用以担保“经公司担保确认书确认的买方信贷客户”与该行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止的期间内在该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进一步明确约定公司为“经公司担保确认书确认的买方信贷客户”（即“借款人”）与该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26 日，思进犇牛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最高不超过等值 5,500 万元范围内，用以担保公司与该行在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在该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2021 年 2 月，公司接到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电话通知，为便于内部统一管理，合同续签主体拟由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小微企业客户“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将另行签署。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小微企业客户“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提供最高额度为 5,500 万元的“设备通”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此额度与期限内，浦发银行宁波市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向购买公司机器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通贷款，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约定客户单笔贷款额度一般不高于所购设备款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为该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缴纳已使用“设备通”额度 30%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二）中行宁波市科技支行《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续签了《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销易达业务授信额度并可循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在此额度与期限内，中行宁波科技支行向购买公司机器设备的客户发放销易达贷款，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约定客户单笔业务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买方据以申请融资的合同 / 订单金额的 70%，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为该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中行宁波科技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留存不低于销易达业务项下所有买方融资余额的 30%的资金作为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行宁波科技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对于依据协议发生的公司对该行的债务，同意由思进犇牛以最高额保证进行担保，并就该业务协议下债务分别相应签订担保合同，授信业务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

2018 年 8 月 28 日，思进犇牛与中行宁波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范围内，用以担保公司与该行在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在该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行宁波科技支行签署《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编号：科技 2021 销协 001），约定中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销易达业务授信额度并可循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在此额度与期限内，中行宁波科技支行向购买公司机器设备的客户发放销易达贷款，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约定客户单笔业务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买方据以申请融资的合同 / 订单金额的 70%，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为该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中行宁波科技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留存不低于销易达业务项下所有买方融资余额的 30%的资金作为保证金质押担保。

（三）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2021 年度，公司新增了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宁波高新支行”）为买方信贷合作银行。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工行宁波高新支行签署了《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工行宁波高新支行向公司提供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对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时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该协议可以自动延期一年，并以此类推。

在此额度与期限内，工行宁波高新支行向购买公司机器设备的客户发放供应链融资贷款，公司应在供应链融资发放前按供应链融资的 30%交存保证金，存入公司开立在工行宁波高新支行的结算账户，且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不得低于供应链融资总余额的 30%，用于供应链融资增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70.9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2021 年度，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未逾期。2021 年末，无关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监事会同意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2 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冷成形装备销售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结合买方信贷业务的性质以及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业务相关流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同意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 02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5,000 元（含税）。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 03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忠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慧君女士、财务总监李丕国先生、独立董事黄继佳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 03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第 1-10 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5、7、8、9、10、11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 01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5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645,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645,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191,700 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12,546,000 股增加至 163,191,7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546,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63,191,7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有《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54.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19.17 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54.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19.1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名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名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包括以下几个类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14、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6、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某些交易享有一定的审批权限，具体见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项； （七）属于下列范围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投资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条所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某些交易享有一定的审批权限，具体见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属于下列范围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投资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条所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中间有新老条款增加或减少，导致部分条款序号有所调整。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及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